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徐國棟

債 務 人 傅筱雯即一世發小吃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貳仟捌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計算方式 |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| 利 率 (年息) | 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 |
| 1 | 26,168元 | 自民國114年 5月16日起 | 2.73% | 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2 | 36,637元 | 自民國114年 | 2.98% | 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 |

(續上頁)

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---|--|-----|
| 01 | | 5月16日起 | | 償日止 |
|----|--|--------|--|-----|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